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汽车零部件相关资产,该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里扬,股票代码:002434)自2015年11月25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3,2015-069),并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有关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资料收集和整理等相关工作。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万里债,证券代码:112221)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1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6日,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披露《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并于2015年12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由于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需要结合券商、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进行确认和完善,相关中介机构尚需走完内部审核流程,目前无法在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源股份
编号:临2015-054债券代码:122087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5]2344号)文件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0,590,865元,每发行股数为人民币4,240,590,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85%;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784,416.48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4日全部到账,2015年12月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906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源支行、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源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源支行、中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源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行费用有关的手续费。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需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式合同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海通证券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的账户余额及存续情况进行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进行定期的现场检查。

四、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晓新、钱丽燕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并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对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报告公司专户的支出情况。

七、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件复印件书面通知公司,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余额或账户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海通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凌